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
重組現有各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建議

就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工作

現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要求，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政府當局有否就大嶼山進行下列研究／工作：

- (i) 環境評估策略性研究；
- (ii) 基線檢討；
- (iii) 接待訪客能力的研究；
- (iv) 交通管制措施；
- (v) 保育歷史及文化(包括鄉郊文化)；

若有，負責進行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若沒有，日後於擬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上述研究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何；

2. 規劃署現正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 研究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評估範圍涵蓋全港，包括大嶼山。該項策略性環評包含基線檢討，目的是在規劃初期找出有關的環境關注事宜。策略性環評的初步結果會用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以及制訂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該項策略性環評顧問研究的日常管理由一位高級城市規劃師負責。日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推展個別項目時，會進行更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項目的推行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的標準及要求。

3.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大嶼山康樂和旅遊發展策略進行研究，當中包括初步檢討大嶼山接待訪客的能力及就建議的康樂旅遊發展計劃進行交通運輸評估。現時，該項研究由一位高級城市規劃師負責管理。擬議的辦事處成立後，我們會就大嶼山交通運輸和接待訪客能力進行研究。就交通運輸方面，該項研究會因應大嶼山的各個發展計劃，全面審視區內的交通和運輸基建系統，研究同時會評估改善東涌至機場島、東涌至大澳，以及梅窩至北大嶼的交通連接的需要/可行性。該項研究亦會因應最新的康樂和旅遊發展建議，評估大嶼山接待訪客的能力。該項研究將會由一位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就個別的發展

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我們會在設計階段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建議合適的交通改善/管制措施，以減少不利的影響。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梅窩、大澳和馬灣涌改善工程進行的研究，均會以保存歷史和文化，包括鄉郊文化，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現時，上述研究及隨後的工程由多位總工程師負責管理。辦事處成立後，會以內部資源或透過委聘專業顧問／承辦商進行研究/工程，繼續探索保存更多歷史文物和文化資源的契機。

5. 上述由首長級/高級專業人員負責管理的研究／工作會由高層首長級人員督導，並由工程師或規劃師職系的專業人員提供支援。

(b) 提供一個一覽表，說明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主要職務/責任為專責保育大嶼山的職位；並闡明有關職位的職責；及

6. 大嶼山的總體規劃願景是平衡發展和保育。大型發展項目只限於北大嶼進行，而南大嶼則主要作保育用途。大嶼山逾七成的土地具有高度保育價值，已被劃為郊野公園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受到保護。為進一步加強保育，我們已初步擬定保育計劃清單，當中包括保護貝澳濕地的生態、水口灣沙灘，以及大澳的自然環境、傳統文化和文物建築等。我們亦會研究合適的土地管理措施，以期達致最佳的保育效果。此外，我們已設立聯繫機制，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保育人士、環保團體和相關部門，探索可能的措施，以更好地保存珍貴的自然、文化和文物建築。

7. 在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建議中，其中一位副處長將督導所有關乎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至於另一擬設的總工程師，則會領導一個專責保育的隊伍，由具備自然保育知識和經驗的一名高級林務主任和兩名林務主任組成，以制訂及推展所有關乎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保育計劃和環境事宜。該隊伍會先探討在上文第 6 段所提及的大澳、水口及貝澳等地的保育先導計劃，並會在規劃和推行階段就各項大嶼山發展項目提供保育方面的建議。

8. 儘管如此，所有在辦事處工作的專業人員都會充分意識到大嶼山保育工作的重要性。他們有能力確保在推展有關發展研究／項目時，會考慮不同的保育計劃和嚴格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並會就此與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緊密合作。他們須檢視手上項目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具保育價值的自然、文化和

古物古蹟資源，以及合適的保育措施。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委聘保育和環保專家進行各項研究/項目。

- (c) 關於《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報告》(行政摘要)，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蒐集的建議，以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否推行當局從公眾接獲的新發展建議(行政摘要第 3.3.4 段)，包括“使用郊野公園土地興建房屋”及“提供一個賭場”。

9. 編製公眾參與報告和其行政摘要的主要目的是臚列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到公眾人士的意見／建議和分析結果。我們在制訂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藍圖時，會參考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並只會推展有利於大嶼山可持續發展和保育的計劃。

10.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推展部分市民提出有關“使用郊野公園土地興建房屋”及“提供一個賭場”的建議(見行政摘要第 3.3.4 段)。

發展局

2017 年 1 月